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防制辦法

1 目的與適用

- 1.1 本辦法係依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及相關法規要求所制訂，提供予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董事們，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有關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指導方針。本辦法亦適用於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的關係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持股大於 50% 的子公司）。
- 1.2 本辦法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包括普通股股票，和任何其他本公司隨時發行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而可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或期貨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售）權證、股票期貨契約與股票選擇權契約等。本辦法亦適用於買賣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有價證券（例如本公司關係企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

2 範圍

2.1 何者為被禁止的行為？

2.1.1 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2.1.1.1 任何受本辦法規範的人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1) 當其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的資訊時，買進或賣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或
- (2) 將本公司重大未公開的資訊透露給他人，以使他人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交易。

2.1.1.2 任何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者皆視為「內部人」，直到本公司對外公開發佈該資訊為止¹（註）。內部人在重大未公開資訊對外公開發佈前的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或執行對該等股票或有價證券之權利，亦不得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上述買賣、執行權利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行為統稱為「交

易」)。

¹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等，於喪失其員工、經理人、董事身份時，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於喪失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仍視為內部人，適用有關內線交易之限制。

2.1.1.3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若透露其在本公司受僱或為本公司服務期間內所得知之重大未公開資訊給其他人，使該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亦視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不得：

- 揭露重大未公開資訊給任何在工作上不需要得知此資訊的公司員工；
- 提供重大未公開資訊給家人、工作上認識的人、朋友或其他任何人等；或
- 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時，推薦他人去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期貨商品，即便該員工、經理人、董事，以及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並未揭露其所知悉之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予該他人。

2.1.2 關係企業、客戶及供應商的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

內線交易的限制不只適用於本公司的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也包括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本公司目前或將來的客戶或供應商，以及本公司正在接洽談判的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該等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本辦法禁止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以及基於重大未公開資訊而去交易以上所述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商品。

2.2 重大未公開資訊之定義

2.2.1 「未公開資訊」指為本公司內部所知但尚未對外公開發佈的資訊。

「重大資訊」是任何可預期會重大影響公司有價證券市場價格的資訊，或是該資訊對一般理性的投資人而言，會影響其買或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本公司有價證券的決定。重大資訊可以是有利/正面或不利/負面的。

2.2.2 任何特定的資訊是否被視為重大，須依特定期間內的特定情況來判定。儘管如此，某些類型的資訊具特別的敏感性，因此在衡量和判斷時要特別的小心考量，例如：每季和年度營運結果；針對未來營收或損失的營業預測；有關投資計畫、併購等消息；發行新股；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的重大變動等。上述例子只是例示，假若任何人對於其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是否為重大訊息有疑問而不確定時，應先將該資訊視為重大資訊，並且在他們交易公司有價證券或相關其或商品前，諮詢公司法務主管或財務長。

2.2.3 當本公司經理人、董事長或是董事會針對一個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本公司有價證券價格之特定的決策或計劃案作成決定，而該決定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會對外公開時，重大未公開資訊應視為已成立。

2.3 網際網路使用準則

2.3.1 任何員工、經理人、董事，除了被動觀察以外，都不可以在與投資或股票有關的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有關本公司的話題。

2.4 不得交易期間（閉鎖期）

2.4.1 員工在知悉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時，於此資訊公開前，不得交易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自資訊經本公司對外發布後的第二個完整交易日開始，該資訊在本辦法下方才視為已公開。

2.4.2 當本公司財務長或法務主管對內部發文通知禁止交易本公司的有價證券時，在該期間亦不得交易本公司的有價證券或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商品，例如（但不限於）法說會之前的閉鎖期。

2.5 限制內線交易的法規優先於本辦法

2.5.1 本辦法所規範的交易禁止及限制，若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有更嚴格規定，則應適用該更嚴格之規定。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若對其他法規之限制是否適用有疑問，則應諮詢本公司法務主管或財務長。

3 違規報告

3.1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違反本辦法或法律有關內線交易或洩露重大未公開資訊之規定，或是得知本公司其他員工、經理人、董事有違反情事，必須要立即告知或通報本公司法務主管。法務主管獲悉違規情事時，將通知總經理以上主管以決定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對外公開該重大未公開資訊，或是將違法情事提報適當的政府主管機關等。

4 違反內線交易的後果

4.1 任何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明知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將受到包括解僱或解任在內之懲處。利用重大未公開之內線消息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或從事以本公司有價證券為契約標的之期貨交易，依中華民國或其它相關國家之證券期貨法規規定亦可處以民事或刑事責任。違反本辦法並不同於違反法律。本公司得依本公司所獲得之資訊，決定員工、經理人、董事是否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無論某些行為是否違反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仍可判定其違反本辦法，本公司也無須等到法律的民事或刑事訴追或裁判確定後才對違反本辦法人員進行懲處。

5 問題

5.1 有關本辦法的內容和程序的所有問題，可以直接諮詢本公司法務主管。